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6)

[中国食品水资源可持续发展制度]

於 2025 年 8 月採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食品”）可持续发展，有效利用、保护水资源，并实施持续改进以减少水资源的使用。保证在水资源供应变化时，公司运作不受影响或将影响降至最低。现编制中国食品水资源可持续发展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国食品所属的所有工厂和事业部的生产和经营环节。

第三条 本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用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按照《中粮集团节水管理规定》等制度文件要求制定

第四条 中引用文件：

1. GB/T 7119-1996 评价企业合理用水技术通则
2. GB/T 10789-2015 饮料通则
3. GB/T 18916.65-2024 工业用水定额第65部分 饮料
4. GBT 24789-2022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5. GB/T 12452-2022)《水平衡测试通则》
6. 可口可乐 Water Resource Sustainability
7. 中国食品《中国食品水平衡测试规范》

第五条 术语与定义

1. 水资源脆弱性评估(SVA)：对生产水源的一个正式的风险识别和评估报告，包括社会的、环境的、经济的、法规的以及政治的风险在内。
2. 水管理计划(WMP)：用于识别和减少生产运行中所用水相关风险的管理计划。
3. 水源保护计划：用于制造部门识别和减少水源风险的管理计划。
4. 单位产品用水量(L/L)：在一定计量时间内生产，每升产品需要从水源提取的新鲜水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中国食品节水管理工作遵循“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分类指导、全员参与”的原则，依据国家节水环水管理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集团节水管理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逐级建立健全节水管理责任制。

第七条 中国食品节水管理组织机构包括：

（一）监督管理机构

安全质量环保部是中国食品节水管理监督管理部门，履行节水管理指导、服务、协调和监督等管理职责。

（二）实施管理机构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设立与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节水管理机构，明确具体负责的部门和人员，履行节水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服务、指导和上报等管理职责。

第八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建立以主要负责人（总经理、主持工作的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为第一责任人的节水管理责任制度。

（三）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主要负责人是节水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节水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节水管理法规、标准和政策，以及集团、中国食品节水管理规定和要求；
2. 建立健全节水管理责任制；
3. 组织制定和实施节水管理制度、标准和流程；
4. 建立健全节水管理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
5. 组织节水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
6. 保证节水管理资金的有效使用；
7. 组织监督检查本单位节水管理工作；

（四）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主管节水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各项节水管理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中国食品的节水管理工作，对中国食品节水管理工作负综合管理责任。

（五）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其他负责人应当按照分工抓好主管范围内的节水管理工作，对主管范围内的节水管理工作负管理责任。

第九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建立节水管理责任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节水管理职责，并将节水管理职责及目标层层分解到各车间、班组及相应岗位，覆盖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全过程。

第三章 水资源可持续性

第十条 中国食品及下属企业应建立用于识别和减少水源风险管理的水资源保护计划(SWP)。

第十一条 由具有资格的水资源专家评完成对水资源脆弱性评估（SVA），完成所有生产用水源的一个正式的风险识别和评估报告，包括社会的、环境的、经济的、法规的以及政治的风险在内。

第十二条 在公司内部建立水资源管理团队（WRMT），主要职责：对水源进行保护；对股东、社会团体、政府机构的沟通与承诺；与外部水源的供应者进行良好的沟通，并与公司内部的管理团队进行有效信息的沟通，包括工程技术、产品质量以及环境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对水资源管理团队的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的培训，明确其主要职责以及所需具备的知识和技能。当人员或所用水源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水资源管理团队人员清单。培训的相关内容必须满足可口可乐或其他方面的要求。

第十四条 在完成水源脆弱性评估后，工厂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水源的保护计划(SWPP)，在计划中明确水源管理团队的分工与职责，并将培训记录报备至人力资源部存档，并保存水资源专家完成的SVA。

第四章 节水管理

第十五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在制定总体发展战略时，应制定节水管理发展规划，实现节水管理与中国食品战略的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第十六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该建立和完善节水管理体系，积极推行和应用国内外先进的节水管理方法，实现节水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和现代化。同时应加强节水管理体系的运行控制，强化岗位培训、过程督查、总结反馈、持续改进等管理过程，确保节水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第十七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保障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将节水项目投资费用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十八条 中国食品建立对兼并、收购和重组等项目的节水管理风险进行评估和管控制度。在兼并、收购和重组企业时，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配合集团、中国食品对目标企业的节水管理风险进行全面的评估，确保其节水管理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第十九条 中国食品每年根据集团节水管理的总体目标和要求，设定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节水管理考核指标，并纳入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的质量安全责任书，年终依据指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和奖惩。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将节水管理指标逐级分解到相关车间、班组和个人，覆盖到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全过程。

第二十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将节水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节水管理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国家节水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知识，提高全员节水管理意识。

第二十一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推广和应用有利于节水管理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并持续跟踪技术改造项目的进展和效果，分析项目的经济效益，确保投资的有效性。

第二十二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建立设备采购节水管理指标审核机制。中国食品鼓励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以有利于节水、环保和提高综合效益为原则，优先采购和使用高效、节水和具有节水认证标识的设备，减少或停止使用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产品。

第二十三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建立节水管理统计分析制度，健全统计台账，明确统计分析流程，每月上报用水情况，对于水耗达成异常及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因。

第二十四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该建立节水管理例会制度，定期组织各部门、车间和班组进行节水管理工作的交流和沟通，共享节水管理的经验和教训，推动整体的节水降耗、环境保护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定期收集和汇总国家和地方的节水管理政策和技术信息。中国食品鼓励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优先采用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推荐的环保效益较高的生产工艺，积极争取国家和地方对节水管理的财政、税收和金融支持，推动节水管理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

第二十六条 中国食品每年收集下属企业的分工序用水量，确定工序用水量的标杆，各下属企业应当根据工序标杆进行对标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中国食品及下属企业应遵循3R原则降低水资源的消耗。即：减量化（Reducing）、再利用（Reusing）、再循环（Recycling）。其中以减量化为首要采用的方法，如在生产环节，提升反渗透产水率，降低废水排放；辅助环节，采用封闭水塔，降低冷却水塔的水消耗等技术措施。在选用再利用、再循环方法降低水资源消耗时，要重点考虑对产品质量影响。

第五章 用水定额及用水目标

第二十八条 中国食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中粮集团要求和可口可乐要求，制定水资源使用策略，以及年度用水目标。以确保到2030年单位产值水耗相对2020年下降15%。

第二十九条 中国食品应当将年度用水目标分解到下属企业，制定下属企业年度用水考核指标，下属企业将考核指标分解到相关部门、班组以及相关的员工，以确保本单位用水指标的达成。

第三十条 中国食品应制定不同产品的用水定额，并对下属企业的用水定额进行分级管理，以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第三十一条 各下属企业应当根据当地的规定要求，和当地供水部门签订供水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单位稳定用水；

第三十二条 下属企业应精确预计本单位的年度用水量，并向当地水务管理部门申请当年的用水定额。申请定额后应确保当年的实际用水量低于年度定额。如果因为产量超过当年预算，当年定额不能满足当年的生产需求时，需及时和当地管理部门沟通，调整定额，确保不超过全年定额。

第六章 水平衡测试

第三十三条 由相关专家每三年进行一次水平衡测试工作，分析用水合理水平。确认改善机会点，制定节水技术改造措施。下属企业也可以用先进的用水在线监测系统完成水平衡测试。

第三十四条 中国食品下属企业应当按照《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22）和中国食品的相关要求实施水平衡测试。

第三十五条 下属企业应充分利用水平衡测试的结果，检查是否有渗漏以及寻找改善机会点，以进一步提升水利用率。应用包括两部分：

（一）上级水表与下级水表汇总量的差异，如果超过规定的比例，需要检查用水管网是否有漏失情况；

（二）对照集团标杆，分析各环节和各工序的用水量、排水量是否合理，是否有改善机会。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考核

第三十六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加强节水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制定节水管理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对节水管理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制度不落实、岗位责任不清楚、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要求限

期整改，对逾期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单位，参照年度质量安全责任书及有关规定扣除其业绩考核得分。

第三十七条 中国食品对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新改扩建、收购、并购、转让、租赁、运行及停产等项目实行节水管理重大事项审核制度。涉及节水管理重大影响的项目，各级质量安全管理部門应对项目节水管理相关风险进行评估。

第三十八条 中国食品对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的节水管理工作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 (一) 监督节水管理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 (二) 核查节水管理监督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和节水管理政策法规执行情况；
- (三) 监督节水管理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立情况；
- (四) 监督节水管理投入和效益情况；
- (五) 监督节水管理应急管理情况；
- (六) 监督节水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情况等。

第三十九条 中国食品对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严格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并依据集团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四十条 中国食品对未认真履行节水管理监督管理职责、违反本规定有关条款要求的单位，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其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并在年度业绩考核时，依据《中国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书》及有关规定扣除其业绩考核得分。

第四十一条 中国食品对未完成质量安全责任书中规定的节水管理指标的单位给予降分。

第四十二条 中国食品对认真贯彻执行本规定，严格履行节水管理工作职责，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年度业绩考核加分奖励。

- (一) 超额完成年度节水管理目标的；
- (二)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节水管理科技进步奖励的；
- (三) 经省部级及以上评审确定为节水管理示范项目的；
- (四) 中国食品认定可以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中涉及到的环境污染事故等级划分标准参照《中国食品安全环保事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有关节水的法律法规对以上条款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安全质量环保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